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部门汇总）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转续。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

（5）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7）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和省表彰奖励制度 ，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市属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按纳入预算编制的单位填报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10个独立的预算编制单位，其中：

1.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单位1个。共设1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管理与劳动关系科、专技人员管理与职称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

2.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个，为：市社会保险中心、市劳动就业中心。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个，为：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劳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为：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院。

2025年在编147人，其中参公编制人数11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人数33人；退休117人。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本年收入47118.96万元，比上年增加12713.78万元，增加36.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131.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4413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87.23万元。

收入增加原因：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增加、新增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本年支出47118.96万元，比年增加12713.78万元，增加36.95%。其中：基本支出3,109.12万元，占总支出的6.60%；项目支出44,009.83万元，占总支出的93.40%。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本年支出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471.69万元，占本年支出98.63%；卫生健康支出241.9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1%；农林水支出80.0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7%；住房保障支出215.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4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1%。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增加、新增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1）2025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213.26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2025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12234.23万元，主要原因：就业补助项目预算增加、新增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其他预算收支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424.94万元，比上年增加19.39万元，增加4.78%，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68.93万元，印刷费4.25万元，水费3.20万元，电费22.30万元，邮电费8.52万元，物业管理费2.23万元，差旅费17.38万元，维修(护)费0.60万元，会议费1.00万元，培训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2.77万元，委托业务费0.9万元，工会经费 38.54万元，福利费148.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86.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5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5.27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减少9.49%。分别如下：

1.公务接待费2.77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减少15.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未进行调整。

3.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5年我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00.14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7万元，减少63.02%，主要原因：市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根据2024年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金额。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5.14万元，主要是采购复印纸，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85万元，主要是印刷费、招聘会、分析报告等支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我部门占有房屋面积41671.92平方米，设备2587台，家具用具6203件，公务用车1辆，无形资产（其中：土地1782.6平方米，信息数据437个）。2025年我部门现有国有资产总值为14861.63万元。市劳动就业中心2025年计划盘点处置资产一批。计划新增配置资产8.26万元，其中：根据业务需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计购置4台电脑，2台打印机，总价为2.74万元；根据业务需求，社会保险中心预计购置2台碎纸机，总价为0.20万元；根据考试需求，市人事考试院预计购置4台打印机，9台平板电脑，总价为4.60万元；根据业务需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计购置1台电脑，1台打印机，总价为0.72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一）、就业补助项目1867.00万元，是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8]60号）、《湖北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两个文件设立，目的是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贫困地区、 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上级转移支付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其中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2024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通过资金使用，完成省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1515人，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5200人，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47人。

2.质量指标：职业培训合格率≥85%。

3.时效指标：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率≥90%。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3000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5.5%，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4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900人。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社会就业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鄂州市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是按《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8]60号)中“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性补助，中央和省级财政各承担0.5％，所需资金全部从贴息资金中安排，用于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和信用社区等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的要求，用于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2024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提升小微企业创业积极性，帮助企业申领小额担保贷款，完成省下达我市工作目标任务。实现带动就业，稳步解决就业困难问题。

成本指标：发放小额贷款=900笔，发放小额贷款金额=2亿元。

产出指标：带动就业人数≥2700人，提升社会就业率≥5%。

满意度指标：办理贷款群众满意率≥90%。

效益指标：提升小微企业创业积极性≥1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表8为空表，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2.部门管理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情况**

1.部门管理的对各区转移支付预算情况: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文件精神，就业补助资金的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我市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测算依据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配套6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428万元（按2021年-2022年三年上级转移支付平均数测算），合计当年资金来源7028万元。市本级预算支出1867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配套6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267万元），余下资金5161万元则转移支付到各区。

2.鄂州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鄂人〔2006〕16号）文件规定实施拨付，资金渠道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024年预算857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2023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2024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和2023年招募人员按照4.4万元/人（生活补助3.9万元/人、年度考核合格0.5万元/人）的标准、2024年新招募人员按照4.7万元/人（生活补助3.9万元/人、年度考核合格0.5万元/人、新招募人员安家费0.3万元/人）的标准根据各区“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量进行分配。

**3.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